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创投行
FCIB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丰智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付林、李兴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一创投行指定付林、李兴刚担任本次泰丰智能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兴刚先生，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力合科技（300800）IPO、中科信息（300678）IPO、福鞍股份（603315）IPO、东方通（300379）IPO、京威股份（002662）IPO、粤海饲料（001313）IPO、凯莱英（002821）非公开发行**和科拓生物（30085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付林先生，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玻股份（002613）IPO、润都股份（002923）IPO、第一创业（002797）IPO、欣旺达（300207）IPO、祖名股份（003030）IPO、深圳瑞捷（300977）IPO、粤海饲料（001313）IPO、亚太股份（002284）非公开发行、凯莱英（002821）非公开发行、华森制药（002907）公开发行可转债、福鞍股份（603315）重大资产重组等。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付林、梁咏梅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付林、梁咏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8 号），除此之外，保荐代表人付林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邓艾嘉女士，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粤海饲料（001313）IPO 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司子健、杨智峰、李泽众、曾艳宁、陈志其、孙晓睿。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829.7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董事会秘书	赵成见
联系电话	0537-2076378
互联网地址	www.taifenghydraulic.com
经营范围	液压元件、液压成套系统、机床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查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

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对泰丰智能项目完成财务顾问辅导立项。2022 年 5 月 5 日，项目组提出保荐立项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业务开发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一创投行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一创投行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在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可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2）质控部应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及核查，项目组应认真、积极地提供协助与配合。质控部审核人员应在收到齐备的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应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

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项目组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受**外部环境**影响质控部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视频方式对项目进行了检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实地现场检查；2022 年 5 月 30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质控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的质控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施注册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本项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申报基准日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

3、内核机构审核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一创投行股权类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一创投行《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质量控制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

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主管、合规内核部法律合规团队（以下简称“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应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②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一创投行放弃申报该项目。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团队的内核专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施注册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本项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申报基准日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保荐代表人就本项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申报基准日的问核表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确认无异议的回复。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

经充分讨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全票同意推荐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振华	3,292.0000	48.20
2	济南复星	996.7223	14.60
3	深创投（CS）	505.5882	7.40
4	赣州大鑫	450.0000	6.60
5	瑞德投资	424.7000	6.22
6	济南创投	282.3530	4.13
7	通泰投资	263.1600	3.85
8	蒋东丽	240.5000	3.52
9	三一智能基金	161.0526	2.36
10	善业投资	157.8000	2.31
11	马强	16.4475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唐斌	13.1581	0.19
13	张良森	13.1581	0.19
14	林文海	13.1581	0.19
合 计		**6,829.7979**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济南复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S826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303）。

经核查，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D2401），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深创投为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284）。

经核查，赣州大鑫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瑞德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瑞德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瑞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济南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9117），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其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82）。

经核查，通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319），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其基金管理人**通泰联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3539）。

经核查，三一智能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V212），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其基金管理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6846）。

经核查，善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1683），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49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一创投行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泰丰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一创投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创投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009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007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48.46 万元、51,890.50 万元及 60,031.82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38.68 万元、5,714.74 万元及 7,290.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3,136.5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5,694.7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00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009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1）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目前下游客户涉及工业装备、行走机械等多个行业，对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应用发行人需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减弱，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液压行业技术不断革新，下游客户对液压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差异化需求增加，对液压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储备、持续研发及差异化服务能力等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情况

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液压元件研发的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大约在 70%左右，原材料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液压元件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关键基础部件，产品的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下游客户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尤为严格，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争议纠纷，会给公司信誉带来严重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随着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规范经营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会不断增加；同时，若因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快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和王然先生，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和王然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9.26 万元、16,128.41 万元及 **24,066.9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8%、28.49%及 **37.70**%，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少，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256.71 万元，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

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复审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企业不能持续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行走机械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业装备、行走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可能会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实现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程中募投项目并不能产生增量收入及利润，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研发与技术、生产设备、客户资源、产品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一）工业液压领域的长期积累及技术优势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领域，相关领域对液压元件及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下游市场属于工业装备领域（机床工具、再生资源、冶金机械等，市场规模约 130 亿元），其市场规模虽小于工程机械领域（市场规模约 500 亿元），但对液压元件及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要求特点	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工业装备领域(包括机床工具、冶金机械、再生资源）	一般运用于大型锻压机床、冶金生产线等高压、大流量场景，对液压产品的调节性能、安全性与可靠性等指标要求高于常规元件，对生产厂商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检测技术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部分高端元器件需要进口，相关领域逐渐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二通插装阀、柱塞泵、电液集成控制系统
工程机械领域	普遍运用于挖掘机、推土机等行走机械，产品技术要求中等，不同厂商相关液压产品的性能指标差异不大，定制化程度较低，可实现批量化生产	需求量大，国内可实现配套	多路阀、柱塞泵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下游工业装备领域对液压元件及系统的技术要求高于工程机械领域，对生产厂商的设计、制造及试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公司在工业装备液压件领域具备长期经验积累及较强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聚焦于二通插装阀的设计研发，并不断顺应液压行业机电液一体化与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推出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产品，其深耕工业装备液压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

公司顺应液压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二通插装阀模块化、可组配、开放式技术、油路块孔系网络布局设计技术、超高压大流量二通插装阀设计技术、多路阀节能设计技术、柱塞泵斜盘最小摆角超程控制设计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高效精密软硬加工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抗污染技术、超高压大流量智能化测试技术、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人机交互式智能化远程监控管理控制技术，共 10 项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调节精准度、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公司相关产品取得的相关奖项及项目认证能够证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涉及产品	时间	奖项/项目	主办单位	技术先进性体现
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多路阀、柱塞泵等	2022 年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	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二通插装阀	2022 年（于 2016 年获评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0 月通过复评）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柱塞泵、多路阀	2018 年	“2018 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	工信部	申报的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代表性

涉及产品	时间	奖项/项目	主办单位	技术先进性体现
柱塞泵、多路阀	2017 年	“‘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工信部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良好，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柱塞泵	2019 年	中国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很显著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柱塞泵	2017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4、公司为多项国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及项目提供了关键液压控制解决方案

装备名称	公司产品	战略意义
二重德阳 8 万吨模锻液压机	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	目前世界上拥有 4 万吨级以上模锻压机的国家只有中国、美国、俄罗斯和法国。中国二重自主研制的世界最大的 8 万吨模锻液压机是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之重器”，号称“一锤 8 万吨”，能够将 500 厘米的钛合金毛坯一次压制到 5 厘米厚的模锻件，保证了大型合金锻件的模锻成型； 公司以绝对的技术优势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研发制造出为二重德阳 8 万吨模锻液压机配套的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解决了国产 919 大飞机最大、最复杂的承力锻件和飞机起落架等关键件的国产化制造，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3 万吨及 2 万吨等温锻造压机	CBLFX-TTP010CV 型二通插装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贵州安大航空及陕西宏远航空的 3 万吨和 2 万吨等温锻造压机分别承担着国家大飞机项目的起落架、门框、发动机机匣、转子等核心锻件和航母甲板材料等关键承力部件的制造；该重大设备采用了公司配套的二通插装阀液压集成系统，能实现特殊合金在极其微速的压制下蠕动变形，达到等效普通压机吨位的 8-10 倍，打破了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局面。
山东伊莱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5 万吨自由锻造压机	THP11D-20000 型二通插装阀	山东伊莱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 1.35 万吨锻造压机，是国内屈指可数的万吨级、超大台面的锻造压机，主要应用于核电及能源领域的大型锻件生产。所锻造的直径为 16 米、重 200 吨的核电支撑环，被称为“世界第一环”，其作为核电机组的核心部件，解决了核电特大型大锻件的世界难题； 该锻造压机采用了公司配套的二通插装阀集成系统，一举打破了国际垄断，实现我国的独立自制，解决了超大流量、超高压液压元件的“卡脖子”问题。

公司上述产品的应用为国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及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核心基础液压元件保障，解决了重型装备液压系统中超高压液压元件的“卡脖子”问题，是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二）高效定制化的设计优势

1、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特征

液压产品的设计制造集机械、电子、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等多项学科和技术领域为一体，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装备领域，相较工程机械领域的相关产品具备更强的定制化特征：

应用领域	领域特点	对选型设计的要求
工业装备领域（包括机床工具、冶金机械、再生资源等）	大型锻压机械、冶金生产线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少，且下游工况复杂多样，相关液压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较难实现批量生产。由于主机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同，相关二通插装阀、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等液压产品需要根据具体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及生产周期较长。	较高
工程机械领域	工程机械领域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混凝土泵车等产品，以挖掘机为例，2021 年度我国挖掘机主要生产企业的销量在 30 万台以上，其中常规同一型号的挖掘机销量可达 2-3 万台，其主要液压元件多路阀、柱塞泵等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可实现批量化生产。	一般

应用于工业装备领域的液压产品具有高压、大流量、高压差、内部流场环境复杂等特征，同时由于需要频繁启闭切换，液压产品内部零部件的损耗、液压油对零部件的冲压等情况均会影响液压元件及系统的运行稳定性。而优秀的选型设计可以保证产品的性能表现满足下游主机的工作要求，保障其运行稳定性以及增加使用寿命，提高下游主机生产的质量可靠性，因此设计能力是液压企业生产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也最能体现不同液压企业核心技术的差异。

2、公司设计优势的具体体现

公司在液压行业深耕多年，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数据及设计经验，这使得公司对下游行业不同运行工况下对液压产品的需求有着深刻的了解，进而能够根据下游具体工况快速、合理、低成本的设计制造出符合要求的产品。以二通插装阀为例，公司成立以来为超过 5,000 余种型号主机提供过液压控制解决方案，积累了超过 15 万份二通插装阀设计结构图，形成了庞大的设计资源数据库，可以在短时间内结合数据库包含的设计方案和结构图进行开发设计；以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为例，公司通过将液压系统三维 CAD 仿真分

析与各产品原始参数数据库、技术人员设计经验相结合，能够提高分析精度约20%，准确模拟系统的实际运行工况，保证了产品的定制化需求、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精密制造加工优势

在借鉴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投资组建了具有先进工艺和加工技术的柔性生产线系统。公司通过引进高端数控机床和装备，结合物料自动搬运系统、制造信息管理控制系统，无缝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系统，其核心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计算机工艺编程、刀具的高效选配、生产设备的维修等技术。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编程是产品加工过程顺畅、高效的保障。公司利用编程软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编程方法和编程规范，提高编程效率和编程质量，确保加工精度和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同时通过工艺的改进降低产品加工公差，提升产品的精密程度。公司同时培育了一批熟练技能的一线工匠人员、装配人员和调试人员，保障了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模式下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国重型、太原重工、华宏科技、天津天锻、合锻智能、扬力集团等多家行业内知名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行业地位
中国一重（601106）	2018 年	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为钢铁、有色、能源、汽车、矿山、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及国防军工等行业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
中国二重	2008 年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我国最大、最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之一。
中国重型	2008 年	“金属挤压与锻造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装备制造业“高精度带材轧制成套装备产业化基地”。
太原重工（600169）	2005 年	我国的第一家重型机械制造企业，具有雄厚的生产装备能力。
华宏科技（002645）	2008 年	国内领先的再生资源加工装备专业制造商和再生资源运营服务提供商。
天津天锻	2004 年	在液压机研发与制造及相关销售收入、科技投入等方面连年位居液压机制造业前列。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行业地位
合锻智能（603011）	2000 年	行业领军企业，液压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扬力集团	2005 年	国内规模最大、品类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中高端金属成形装备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船舶、新能源、新基建等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4%、48.92%及 52.93%，呈逐年上升趋势。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创投行同意作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项目协办人

邓艾嘉

内核负责人

姚 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授权付林、李兴刚担任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付 林 李兴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